

东坑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1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80.04	财政拨款	432.11		
	项目支出	152.07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29.87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 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信息化, 切实提升全镇智慧矫正工作水平。减少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 促使社区服刑人员增强学习意识、劳动意识、法律意识, 自觉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 更好地融入社会, 转化消极因素, 提升群众安全感,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2: 激发基层调解效能, 调动人民调解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多元化解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各调解组织人员设备齐整、案件资料规范, 推动基层调解力量规范化建设。</p> <p>目标3: 发挥法律顾问效能, 推动政府依法行政, 不断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适时解答法律问题,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效能。</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电子定位	27,000.00	加强智慧矫正建设, 提高监管效率		
	依法行政专项经费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	100,000.00	加强法律顾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适时解答法律问题,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效能。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审查符合条件的案件及人员, 发放人民调解经费补贴。	80,000.00	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最大限度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矫正成本		约300元/人	约300元/人
			聘请法律顾问成本		49800元/人	49800元/人
			调解案件补贴标准		≤100元/案件	≤100元/案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法律顾问服务的数量	1项	1项
			法律顾问的数量	2人	2人
			调解案件补贴数量	≤475宗	≤475宗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约80人	约80人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调解成功率	≥90%	≥90%
			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矫正及时完成率	100%	100%
			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调解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法律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提升行政审查合法化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